三 明 学 院 文 件

明院人〔2021〕27号

三明学院关于校内聘任易蔚等3位同志

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三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明院发〔2013〕41号）、《三明学院2020-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分配方案》(明院办发〔2020〕49号)规定，经三明学院第九届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校内聘任易蔚、徐新建、马荣超3位同志为副教授，聘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止。

以上人员校内聘任期间，享受相对应岗位校内奖励性绩效津贴，不享受省市相对应职务工资。待聘任期满一年后，所在单位尚有正式职数，经本人申请，二级单位考核推荐，并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同意，可给予正式聘任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附件：三明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（校内聘任）

 三明学院

 2021年12月22日

附件

三明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

（校内聘任，聘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）
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学科 | 聘任职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 | 易蔚 | 外国语言文学 | 副教授 |
| 2 | 体育与康养学院 | 徐新建 | 体育学 | 副教授 |
| 3 | 体育与康养学院 | 马荣超 | 体育学 | 副教授 |

 抄送：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